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1008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玉宅赋

申 请 人 海南一凡达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西村一队612号

代理机构 海南海森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糕点；食用淀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谷类制品